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翠萍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複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被上訴人　　楊宜蓁
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
被上訴人　　莊麗花
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7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 年2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因未依法繳納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及勞工保險費，經財政部國稅局前鎮稽徵所移請高雄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該署103 年營所稅執字第12360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執行在案。系爭執行拍賣上訴人所有高雄市○鎮區○○段○○段000 00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5 、407 、408 、2867、2868、2869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拍定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5,770,000元，並於107 年10月25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在案。系爭不動產於102 年7 月29日由上訴人前任負責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普通抵押權（下稱A 抵押權）予被上訴人楊宜蓁、102 年11月15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6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B 抵押權）予被上訴人莊麗花。系爭抵押權均經高雄行政執行署列入系爭分配表，楊宜蓁列入序號8 執行必要費用48,000元及序號13B 抵押權

600 萬元，莊麗花列入序號7 執行必要費用28,800元及序號14B 抵押權360 萬元，被上訴人共計受分配9,676,800 元（計算式：48,000元＋6,000,000 元＋28,800元＋3,600,000元＝9,676,800 元）。惟上訴人前任負責人所製作申報之105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並未記載被上訴人之債權，且被上訴人亦未能提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之證明，抵押債權不存在，應不得參與分配受償，被上訴人之抵押權列入系爭分配表分配之項目及金額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而被上訴人之受分配款9,676,800 元經剔除後，應先分配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序號19勞保費2,127,650 元，分配後剩餘金額為7,549,150 元（計算式：9,676,800 元－2,127,650 元＝7,549,150 元），應返還上訴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楊宜蓁對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02 年7 月29日所設定之A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分配表關於楊宜蓁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8 執行必要費用48,000元及A 抵押權6,000,000 元，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㈢確認莊麗花對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02 年11月15日所設定之B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㈣系爭分配表關於被上訴人莊麗花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7 執行必要費用28,800元及B 抵押權3,600,000 元，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上訴人各答辯如下：

㈠楊宜蓁以：伊與上訴人原負責人楊月凉為姊妹關係，自98年起，上訴人因經營周轉，頻向伊借款，伊基於姊妹情誼，而未簽立借款憑證。伊係以先扣除利息後，匯款至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德憲分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之方式交付借款，自98年12月3 日起至101 年1 月16日，共計23,036,362元。嗣伊於102 年7 月間要求上訴人清償借款，經與之結算後，上訴人尚欠600 萬元，上訴人乃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伊，並簽發同額本票以為擔保，且書立款項借貸憑據，雙方亦口頭約定每月利息為千分之3 。上訴

人乃自102 年10月起，每月支付利息18,000元（或扣除手續費15元後為17,985元）至伊名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台企銀）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是A 抵押債權確實存在，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㈡莊麗花則以：上訴人於105 年11月15日及105 年6 月分別向伊借款300 萬元、60萬元，並設定B 抵押權以為擔保，上訴人並簽有借據、本票各2 紙，上訴人稱伊未能提出B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之證明，容有誤會。又上訴人固主張其前任負責人所製作申報之105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未有登載伊之債權云云，然此為上訴人單方片面製作，非伊所得支配或控制，上訴人僅以此否認伊之債權存在，洵屬無據。縱認60萬元非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依與上訴人約定借款利息年息百分之20計算，加計違約金遠超過360 萬元，是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㈠確認莊麗花對上訴人之B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新臺幣300 萬元部分不存在。㈡系爭分配表關於次序7 莊麗花分配金額逾24,000元部分、次序14莊麗花分配金額逾30 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㈢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確認楊宜蓁之A 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㈢系爭分配表關於楊宜蓁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8 執行必要費用48,000元及A 抵押權600 萬元，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㈣確認莊麗花之B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金額300 萬元範圍內不存在。㈤系爭分配表關於莊麗花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7 執行必要費用24,000元（除原審判決勝訴4800元外）及序號14B 抵押權300 萬元（除原審判決勝訴剔除60萬元以外）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莊麗花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上訴人前因未依法繳納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及勞工保險費，經財政部國稅局前鎮稽徵所移請高雄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並對於上訴人所有系爭不動產為拍賣，嗣拍定價額為25,770,000元，並於107 年10月25日作成系爭分配表。

㈡系爭不動產上設有以上訴人為債務人，於102 年7 月29日楊宜蓁為權利人，擔保102 年7 月24日消費借貸600 萬元之A抵押權；於102 年11月15日莊麗花為權利人，擔保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360 萬元，債權確定日期為104 年11月12日之B 抵押權（A 、B 抵押權所登記之不動產為高雄市○鎮區○○段○○段000 00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5 、407 、408 建號建物，同段28 67 、2868、2869建號建物為前開建物增建部分未受登記，於系爭執行時所增加之建號，此有抵押權登記申辦資料、執行測量筆錄、現場照片、測量結果可參《系爭執行卷一第277 至309 頁》，系爭不動產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㈢因上開抵押權依法應優先受償，故行政執行署通知被上訴人陳報債權，其等各陳報本金600 萬元、360 萬元另加利息，超過抵押權擔保範圍，故僅將楊宜蓁之本金600 萬元、莊麗花之本金360 萬元，執行必要費用楊宜蓁48,000元、莊麗花28, 800 元列入分配表，全額受償。

㈣楊宜蓁不爭執原證1 、2 、4 、6 之形式上真正（原審卷一第94頁背面）。

㈤被證1、2、5、6之形式上真正（原審卷一第179頁）。

五、本件首應審酌之爭點為：A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600萬元債權是否存在？B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300萬元債權是否存在？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均須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就其應為

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各設定之A、B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A抵押權部分：

A抵押權業已載明所擔保之債權為上訴人積欠楊宜蓁102年7月24日消費借貸600萬元，並據楊宜蓁提出金額相符並蓋有上訴人公司印文之借貸憑據（原審卷一第100頁，下稱A借貸契約書），則上訴人否認有就前開債權設定抵押權，自應其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主張該擔保債權不存在，無非以其資產負債表並未記載有民間借貸乙情、A借貸契約書上公司名稱寫錯、印文應非真正為憑。然查上訴人於102至105年之資產負債表未填載有民間借貸，固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送之上訴人申報之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申報資料影本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193至351頁），惟稅務申報為上訴人基於相關稅務法令應盡之行政法上義務，難由其上填載內容認定上訴人與他人間之私法（例如借貸）關係是否成立，況上開申報為上訴人自行填載，未經會計師簽核，有前開申報資料可憑，且無法排除上訴人為使外觀其公司財務狀況維持良好，而隱瞞債務之情形；又依系爭執行卷宗觀之，上訴人公司使用之印文、其前法定代理人楊月凉之印文並非僅有1種（執行卷一第18、171、173頁，執行卷宗之頁數均以電子檔案讀取之頁數為準），而A借貸契約書上之上訴人印文，以肉眼觀之與系爭執行中之執行委任書所載相符（執行卷一第173、176頁），另參照民法第3條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是該借據中手寫債務人之名稱雖載為「楊月凉黛菲有限股份公司」，然其上尚蓋有上訴人公司及斯時法定代理人楊月凉之大、小章，足徵上訴人自屬該消費借貸關係之債務人；況據上訴人之前法定代理人證人楊月凉證稱：我當時做生意陸續和我妹妹楊宜蓁借錢大概10幾年，我拿到客票會拿給她，後來算了一下大概欠了600多萬元，但是就用600萬元

算，而想說讓她有個保障，所以簽立A借貸契約書等語（原審卷二第69頁），據上足認A借貸契約書應屬真正；參以上訴人銀行帳戶自98年至102年確實每月均有楊宜蓁匯款存入之紀錄，該金額核與楊宜蓁、楊宜蓁配偶李煜輝帳戶之轉帳提款紀錄相符，此有上訴人之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楊宜蓁、李煜輝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附卷可考（原審卷一第102頁，卷二第121至127頁），由此益見楊宜蓁所辯與證人楊月凉證述相符，應堪採信。至於上訴人雖以：楊宜蓁並無於102年7月24日當日借款予上訴人，不能以之前之匯款往來為憑云云，然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於設定抵押權時債權已存在即可，楊宜蓁與上訴人之借貸600萬元，於抵押權設定時業已存在，僅協議全部借貸以102年7月24日為借貸日為計算，並無不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B抵押權關於擔保本金300萬元債權部分（60萬元部分業經原判決為上訴人勝訴判決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⑴莊麗花就B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300萬元債權部分，業據其提出借款日為102年11月15日之300萬元借款借據、本票、存款憑條等件為證（原審卷一第81頁，原審卷二第47、49頁）。又莊麗花於300萬元借據借款日102年11月15日，確有存入上訴人帳戶270萬元，此有前開存款憑條為據（原審卷二第47頁）；前開借據上亦書明借款金額300萬元業經上訴人親點收無誤，並經證人楊月凉證述確有借款（270萬元用匯款，另30萬元拿現金）及全數收受乙情相符（卷二第65至68頁），復有切結證明書可參（原審卷二第53頁），衡情莊麗花與楊月凉並無任何親戚及特殊親誼關係，楊月凉當無特別虛偽為證或出具書面以利莊麗花之動機。而莊麗花自承其配偶從事當鋪業（原審卷二第107頁），由當鋪本即提供民間融資，常持有大量現金以供使用之情以觀，則上訴人向家中從事當鋪之莊麗花借款，莊麗花就部分款項即30萬元以現

金交付亦與常情無違，足認該本金300 萬元之借款應屬存在。

⑵上訴人雖以：該300 萬元借據上之上訴人公司印文為虛假、並有塗改痕跡，且書寫位置唐突、雜亂不整齊，應為臨訟方書寫，此應係楊月凉個人之借款云云。然為莊麗花所否認，亦與證人楊月凉證詞及其出具之切結證明書內容不合，且上訴人就此並無提出任何憑據可證其主張為真，又其上之公司印文，經肉眼觀察比對結果，亦與上訴人於執行事件委任書所載相符（執行卷一第173 、176 頁），是上訴人主張該300 萬元借據不實，係臨訟杜撰云云，自不足採。

⑶上訴人另以：其資產負債表上未記載有民間借貸為證，惟此行政法上之義務不足為私法上借貸成立與否之證明，業如前述，其此部分主張仍不足採為其有利之認定。佐以上訴人前於102 、103 年間即已積欠勞保費、健保費、營利事業所得稅，此有系爭執行卷宗可考，可見上訴人當時應有資力窘困之情，是上訴人另主張公司尚有盈餘，帳戶亦有餘額，並無向被上訴人借款需要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⑷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民法第881 條之2 定有明文，故於確定日前發生之利息、違約金方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內。莊麗花抗辯其B 抵押權就所擔保債權300 萬元之範圍內為真正，應為可採。是其於107 年10月2 日就上開300 萬元及此債權自106 年9 月15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參與分配（系爭執行卷二第340 、349 頁），即屬正當。是莊麗花自系爭執行程序中所得分配之金額應為300 萬元，執行費用所得分配金額在24,000元（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28之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 條規定，為執行標的千分之8 ）之範圍內，於法有據。

3.綜上，依兩造各自攻防及證據資料，堪認被上訴人即抵押權

人就A 、B 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債權600 萬元、300 萬元確實存在之事實盡舉證責任，上訴人仍質疑被上訴人之上開抵押債權不存在云云，自不足採。

㈡上訴人另主張即使被上訴人曾經匯款至上訴人公司帳戶內，但資金業經轉出，部分轉往楊月凉之子王炳憲所經營之公司，部分流向不明，甚至已轉回被上訴人等情，並聲請函查上訴人名下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本院卷第113 、211 、217 至219 頁），及調查上訴人匯款予訴外人瀚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瀚林貿易有限公司之原因。然查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後，即已完成貸與人交付借款予借用人之給付義務，至於借用人即上訴人究竟如何處分、運用所取得款項，並非被上訴人可以過問干涉，是上訴人匯款予訴外人瀚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瀚林貿易有限公司之原因為何，自與被上訴人無關，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匯給上訴人之款項甚至已轉回被上訴人云云，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屬其主觀臆測之詞，不足採信，故上訴人聲請調查前開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

㈢承前所述，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前開抵押債權並無理由，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不應受分配為由，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依楊宜蓁之本金債權600 萬元、莊麗花之本金債權300 萬元，分別計算分配予被上訴人之執行費用及本金債權等款項應全數剔除云云，即非正當。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楊宜蓁之A 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關於楊宜蓁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8 執行必要費用48,000元及A 抵押權600 萬元，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另確認莊麗花之B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金額300 萬元範圍內不存在，系爭分配表關於莊麗花分配部分即分配表序號7 執行必要費用24,000元（除原審判決勝訴4800元外）及序號14B 抵押權300 萬元（除原審判決勝訴剔除60萬元以外）均應刪除，不得列入分配等節，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審關於為其敗訴判決部分為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佳穎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